

2002 年 2 月 25 日

討論事項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刑事訴訟中配偶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

在 2001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向委員簡介政府所提交的刑事訴訟中配偶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CB(2) 1889/00-01(01)]。

2. 委員要求政府提交下列資料／文件，供委員會考慮－

- (a) 《1990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的文本；
- (b) 政府在公眾諮詢期收集得的書面意見；
- (c) 政府認為可強制配偶作證的罪行一覽表；以及
- (d) 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和這些國家類似法例的發展情況的資料文件。

3. 現隨附所要求的資料。

4. 政府已經把上述資料送交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以便他們提供進一步意見，現正等待這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回應。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02 年 2 月

附件 A

(a) 《1990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B

(b) 政府在公眾諮詢期收集得的書面意見

(b) 政府在公眾諮詢期收集得的書面意見

- 1)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 2) 香港大律師公會
- 3) 香港律師會
- 4) 資深大律師甘達文
- 5)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 6)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 7) 監護委員會
- 8) 平等機會委員會
- 9) 香港崇德會
- 1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11)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 12) 善導會
- 13) 香港小童群益會
- 1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15) 新界鄉議局
- 16)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

附件 C

(c) 政府認為具充分理由可以強制配偶作證的罪行列表

(c) 可強制配偶作證的罪行

政府認為只有在下列情況下，夫婦一方可受強制指證他或她的配偶被告人或配偶的同案被告(為控方作證)，或為同案被告作證－

控罪涉及襲擊、傷害或威脅傷害被告人的妻子或丈夫；或襲擊、傷害或威脅傷害該家庭的子女，或引致該子女死亡，而在關鍵時間內有關子女未滿 16 歲；

控罪屬於性罪行*，受害人是該家庭的子女，而在關鍵時間內有關子女未滿 16 歲；以及

控罪指被告試圖或串謀作出，或協助、教唆、勸使、誘使或煽動他人作出上述(a)或(b)段所列的罪行。

*“性罪行”是指《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I 或第 XII 部分指明的罪行。有關罪行為－

第 VI 部

男子亂倫，

16 歲或以上女子亂倫

第 XII 部

強姦，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

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
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獸交，
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猥褻侵犯，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
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為使其作出性行為，
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導致賣淫，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促致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
或向其猥褻侵犯，

導致或鼓勵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賣淫，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
經營賣淫場所，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
以與人性交，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
或同性性行為，
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
性交、賣淫或同性性行為，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公開展示宣傳賣淫的標誌，
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

附件 D

- (d) 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和這些國家類似法例的發展情況的資料文件

(d) 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和這些國家類似法例的發展情況

(1) 英格蘭

1. 被告人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必須以《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第80條為依歸(附錄A)

2. 根據第80(1)(a)條，被告人的配偶有資格為控方作證，但不得抵觸第80(4)條的規定(即假若丈夫與妻子被共同控以同一罪行，除非作證的配偶不會在審訊中被判有罪，否則配偶沒有資格或不能被強制就有關罪行作證)。根據第80(1)(b)條，被告人的配偶有資格為被告人或與被告人被共同控以同一罪行的人作證。

3. 根據第80(2)條，被告人的配偶可以被強制為被告人作證，但不得抵觸第80(4)條的規定(見上文)。

4. 根據第80(3)條，在不抵觸第80(4)條的情況下(見上文)，被告人的配偶只可以就某些指明罪行，被強制為控方或與被告人被共同控以同一罪行的人作證。有關的指明罪行包括襲擊或傷害或威脅傷害被告人的配偶或16歲以下的人，對16歲以下的人作出的性罪行，以及企圖或串謀作出上述罪行。

(2) 加拿大

5. 根據《加拿大證據法令》第4(1)條(附錄B)，被告人的配偶有資格也可被強制為被告人作證。不過，假如被告人配偶的證供可能損害被告人，則該配偶便沒有資格為同案的其他被告人作證[R. v Thompson (1872), 12 Cox C.C. 202]。但如果所作證供不會損害被控的配偶，則有資格並可被強制為同案的其他被告人作證[R. v Barlett (1844), 1 Cox C.C. 105]。

6. 根據第 4(2)條，被告人的配偶無須取得被告人的同意，也有資格並可被強制就下列指明罪行為控方指證被告人。有關控罪可以是訂明的企圖或實質罪行，包括性騷擾、提出作性接觸的要求、性虐待、亂倫、獸交、令兒童道德敗壞、流浪、不履行父母或監護人職責、遺棄兒童、猥褻行為、性侵犯、拐帶、重婚和多配偶婚姻等。

7. 根據第 4(3)條，任何人不得被強制披露在婚姻期間其配偶向他或她所傳達的任何信息。

8. 根據第 4(4)條，假如投訴人或受害人年齡在 14 歲以下，被告人的配偶無須取得被告人的同意，也有資格並可被強制就指明罪行，為控方指證被告人。這些罪行包括刑事疏忽導致死亡、一級及二級謀殺、誤殺、殺嬰、企圖謀殺和襲擊。

(3) 新西蘭

9. 根據《1908 年證據法令》第 5(2)(b)條(附錄 C)，被告人的配偶有資格也可被強制為辯方作證人。不過除非是被告人提出申請，否則，不得依據該款傳召被告人配偶作證。

10. 根據第 5(3)條，如控罪涉及針對配偶的罪行、重婚、有關配偶財產或殘酷對待兒童，被告人配偶有資格但不可被強制為控方作證。

11. 第 5(4)條規定，被告人的妻子有資格就若干指明罪行為控方作證，如果有關罪行是針對或聲稱針對被告人或妻子的子女或孫或外孫作出，而且犯罪時，有關的子女或孫或外孫未滿 21 歲，且受被告人或妻子的照顧。這些指明罪行包括強姦、企圖強姦、亂倫、與受照顧或保護的女童性交、與 12 歲以下女童性交、向 16 歲以下女童作猥褻行為，以及非禮女性或女童。

(4) 澳大利亞

12. 在普通法上，配偶一般都沒有作證資格，除非指稱的罪行屬叛逆罪或暴力對待配偶罪行。不過，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一般都訂明被告人的配偶有作證資格。至於在刑事案件中可否強制配偶作證則各司法管轄區都有不同做法。

澳大利亞聯邦

13. 根據《1995年證據法令》第12條(附錄D)，配偶有資格也可被強制為控方作證。

14. 第18條訂明配偶可反對為控方作證。假如法庭裁斷為控方作證對作證配偶或配偶與被告人之間的關係可能造成損害，而損害的性質或程度遠超於讓配偶作證帶來的好處，則法庭必須接納該項反對。(第18(6)條)。

15. 第19條規定，第18條不適用於澳大利亞首都地區法律下的指明罪行，當中包括傷害16歲以下的人的身體、性罪行、危害受僱兒童、疏忽照顧兒童、未經授權把兒童帶走，以及家庭暴力等罪行。

澳大利亞首都地區

16. 根據《1971年證據法令》(法令)第66(1)條(附錄E)的一般規則，除了第66(3)條指定的例外情況，在刑事訴訟中，被告人的配偶有資格但不可被強制為控方作證。第66(3)條規定的例外情況為：假如控罪涉及傷害人身罪或性侵犯16歲以下兒童的罪行、或危害受僱兒童罪、或家庭暴力等罪行，則可強制配偶在刑事訴訟中為控方作證。

新南威爾士

17. 根據《1995年證據法令(新南威爾士)》第12條(附錄F)，配偶有資格也可被強制為控方作證。

18. 《1995 年證據法令(新南威爾士)》第 18 條(附錄 F)與澳大利亞聯邦的《1995 年證據法令》第 18 條的條文相同(見上文第 14 段及附錄 D)。因此，配偶也可反對在新南威爾士以證人身分為控方作證(第 18(7)條)。

19. 第 19 條訂明，第 18 條並不適用於《1998 年兒童及少年人(照顧及保護)法令(新南威爾士)》第 222 條(危害受僱兒童罪)、第 223 條(若干獲批准聘用兒童的僱主)、第 227 條(虐待兒童及少年人)或第 228 條(疏忽照顧兒童及少年人)所指的若干罪行。

20. 《1986 年刑事程序法令》第 104 條(附錄 F)規定，假如法庭信納配偶並非因受到恐嚇而拒絕作證，又確立事實的證據對案情相對並不重要，或者有其他證據可以確立那些事實，加上罪行屬輕微性質，則可豁免配偶作證。

北部地區

21. 依據《證據法令(北部地區)》第 9(5)條(附錄 G)，在所有法律程序中即使沒有被告人的同意，也可強制被告人配偶為控方或辯方作證。另根據第 9(6)條，配偶有資格也可被強制披露在婚姻期間夫婦間傳達的任何信息。

昆士蘭

22. 根據《1997 年證據法令(昆士蘭)》第 8(1)條(附錄 H)，每名被告人的配偶都有資格為控方或辯方作證。只有當控罪涉及附表 2 所載的罪行是對 16 歲以下的人作出時，則如法令第 8(4)條所規定，才可強制配偶為控方或辯方作證。附表 2 所列罪行包括：性罪行、殺人或侵害人身罪等。

南澳大利亞

23. 根據《1929 年證據法令(南澳大利亞)》第 21(1)條(附錄 I)，被告人的配偶是“近親”，一般都有資格也可被強制為控方或辯方作證。但第 21(2)條訂明，配偶“可以向法院申請豁免指證”被告人。在酌情決定

是否“完全或部分”豁免配偶作證時，法官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不給予豁免對損害配偶和婚姻關係的風險(第 21(3)條)。然而，即使會有這類風險，法庭也可基於罪行的性質和嚴重性和配偶證供的重要性而拒絕批准豁免。(Trzesinski 訴 Daire(1986) 21 A Crim R)

塔斯馬尼亞

24. 根據《1910年證據法令(塔斯馬尼亞)》第 85(3A)條(附錄 J)，如某人在被告人觸犯指稱罪行時與被告人已有婚姻關係，但在審訊時已沒有婚姻關係，該人可被強制在刑事訴訟中指證被告人或同案被告人。

25. 除第 85(7)條及 86 條另有規定外，某人如在指稱罪行發生時和被告人受審時與被告人已有婚姻關係，則不可被強制在刑事訴訟中作證。第 85(7)條列明可以強制配偶作證的罪行包括：亂倫、對 16 歲以下兒童所犯的若干罪行(性罪行、拐帶、纏擾和襲擊)、暴力對待或威脅暴力對待 16 歲以下兒童、暴力對待或威脅暴力對待配偶，以及侵奪配偶財產的罪行。第 86 條列明配偶可被強制作證的程序，包括以公訴程序強制執行民事權利。

維多利亞

26. 根據《1958年證據法令(維多利亞)》第 24 條(附錄 K)，配偶一般都有資格也可被強制作證。《1958年證據法令(維多利亞)》第 400(3)條(附錄 K)訂明，假如法庭信納取得配偶證供的社會利益，並不能補償對被告人與配偶關係可能造成的損害，或者強制證人作證顯然過於嚴苛，則法院便須豁免配偶為控方作證。

西澳大利亞

27. 根據《1906年證據法令(西澳大利亞)》第 9(1)(a)及(b)條(附錄 L)，被告人的配偶有資格也可被強制分別為控方、被告人或任何與被告人一同受審的人作證。

28. 根據第 9(1)(c)條，只有當被告人被控觸犯附表 2(附錄 L)所述條文下的罪行，或觸犯侵奪配偶財產罪行時，才可以強制配偶為控方作證。

29. 納入附表 2 的罪行包括：《刑法》所指的罪行(性罪行、侵害人身的罪行，以及虐待兒童等)、《1974 年道路交通法令(西澳大利亞)》所指的罪行(危險駕駛和鹵莽駕駛等)、《1892 年警察法令(西澳大利亞)》所指的罪行(疏忽、不小心或狂亂駕駛或騎單車)、《1947 年兒童福利法令(西澳大利亞)》所指的罪行(行為不當或疏忽導致兒童成為少年犯或需要受照顧和保護)，以及《1981 年濫用藥物法令(西澳大利亞)》所指的罪行(可公訴罪行)。

法定條文列表

30. 為方便議員審議，現將上述普通法適用區中有關配偶有資格也可被強制作證的法定條文列表載於附錄 M。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02 年 2 月 25 日

#47041 v.2